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6〕52号

---

### 关于对签字会计师李成林、李春燕、周丽杰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李成林，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

李春燕，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

周丽杰，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债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曾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经查明，李成林、李春燕、周丽杰作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指定的项目签字会计师，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违规情况

募集说明书披露，2022年至2024年，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5,554.83万元、946.70万元、-5,003.82万元。2026年2月27日，公司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预计2025年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7,385.6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47.60%；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为发行人部分研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核算条件，予以资本化处理致研发费用下降。根据申报文件，2025年发行人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7,083.33万元，影响其能否持续满足“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条件的审核判断。

审核期间，本所发出专项核查函件，要求申报会计师结合2025年报、快报、业绩预告等，对发行人盈利水平是否能够持续满足发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回复认为，结合公司公告的2025年业绩快报情况以及在目前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下，公司2023—2025年度盈利水平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发行条件。

4月18日，发行人出具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25年研发投入资本化进行了调整，并对2025年度业绩快报进行更正，2025年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由7,385.68万元调整为1,356.48万元。

申报会计师未充分结合相关研发技术可行性、研发最终成果在手订单支撑情况、会计政策执行一致性等对发行人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程序相关记录不完整，提交的专项回复文件结论不清晰、不明确，履行专业职责不到位。

## 二、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

发行人2025年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对其能否持续满足可转债发行条件具有重要影响，申报会计师对于相关事项的核查工作不审慎，发表的核查意见不明确，履行专业职责不到位。李成林、李春燕、周丽杰作为项目签字会计师，对此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对签字会计师李成林、李春燕、周丽杰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针对违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要求，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审慎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年6月29日